

附件1

湖北省文化市场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法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湖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文化领域第4条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湖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文化领域第5条
3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湖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文化领域第10条

4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除外）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湖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文化领域第11条
5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除外）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注：目前文化市场举报电话已整合至“12345”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热线）</p>	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湖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文化领域第16条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湖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文化领域第43条

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湖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文化领域第44条
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湖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文化领域第46条

9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p>	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湖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旅游领域第75条
10	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旅游安全管理方法》</p> <p>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p> <p>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湖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旅游领域第99条

11	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p>	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湖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出版领域第147条
12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印刷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湖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出版领域第148条
13	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p>	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湖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电影领域第192条

14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经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者备案编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湖北省广播电视台条例》</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经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者备案编号的。</p>	首次被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湖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广播电视台领域第207条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被发现”，指通过询问当事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综合执法系统等方式，未发现当事人两年内有同一违法行为的。 “危害后果轻微”，指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并及时消除，未造成明显社会影响的。“及时消除”包括相对人当场消除，或在执法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消除。 “及时改正”：指相对人当场改正，或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本清单未列明的文化市场首次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如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对于不予处罚的文化市场首次被发现的违法行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